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7號

債 務 人 李昭樺（原名李儀萱）

代 理 人 黃志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帳戶明細，自民國111年5月10日

迄113年12月10日，有數筆於每月10日左右匯入、摘要為「轉帳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數萬元款項存入（例如111年5月10日、111年6月10日、111年7月8日、111年10月7日之交易等等），請據實說明其來源。另應按照時間序、薪資來源整理，製作債務人自聲請前2年即自111年4月迄今所有收入之表格。

二、說明上開帳戶，111年6月2日、112年6月2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入1萬1,250元之原因。

三、說明上開帳戶，111年10月14日提款10萬元並轉帳2萬元、112年5月31日轉帳20萬元、112年12月1日轉帳9萬4,000元、113年9月18日提款10萬元之原因及對象。

四、說明債務人係如何負擔子女之學雜費。